

## 真理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8 日 教育部  
臺 文 字 第 094014259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30 日 教育部  
臺 文 字 第 0960014338 號函准修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 教育部  
臺 文 字 第 1000018908 號函准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 日 教育部  
臺文(二)字第 1010015149 號函准修訂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五條規定暨本校學則第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入學本校。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申請入學本校：

-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申請前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含新生、轉學生)，其名額採外加方式以該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籍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四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含新生、轉學生)採申請方式，除審查書面資料外，

必要時得舉行甄試，由各招生系(所)成立甄選小組，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甄審事宜，招生學系、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詳列於招生簡章。符合申請資格之外國學生應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間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校申請，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

二、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原修業學校提出(密封逕寄本校)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三、由金融機構提出(密封逕寄本校)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

四、本校招生簡章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二款所定最高學歷證明文件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其為外國學校核發者，除海外臺灣學校外，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未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文件認定有疑議時，本校得要求送經駐外館處驗證；其業經駐外館處驗證者，得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

外國學生轉學本校學士班之報考資格比照一般生轉學規定審查，符合者得申請轉入本校學士班二年級或相近學系三年級就讀(已在臺各大學校院就讀之外國學生申請轉學者，除檢具第一項各款所列文件外，應另檢具在臺就讀學校之成績證明等相關文件)。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本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限制。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四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國外之保險證明，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第四條之一 國際事務室接受申請後先就申請人所提供之書面資料初審各生申請資格，通過後彙整所有文件送請各有關係(所)甄審，甄審結果送國際事務室彙整後，提交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公告，並由招生委員會寄發入學許可通知書。

第五條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四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十二條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六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其他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

不在此限。

- 第七條 外國學生畢業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
- 第八條 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到校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
- 第九條 外國學生經核准入學後，應遵守本國及本校相關法規。外國學生之就學申請、輔導、聯繫由本校國際事務室協助辦理，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助之活動。
- 第十條 外國學生在本校就讀期間，以自行負擔一切學雜費及生活費為原則，惟得依相關規定申請「教育部為獎勵就讀大專校院優秀外國學生所設置或補助本校設置之外國學生獎學金」及「本校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提供經費設置之外國學生獎學金、助學金」。
- 第十一條 已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由本校列冊，載明姓名、國籍、就讀年級、入學科、系、所，並說明是否為臺灣獎學金或教育部補助本校之外國學生獎學金受獎資料，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二條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於完成就學學程後，擬至本校繼續就讀下一學程者，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生相同，但申請碩士以上學程者，得不受此限。
- 第十三條 在不影響教學情況下，本校得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本辦法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